

【公告】113 年下半年視覺藝術類活動補助審查通過名單

◆發布單位：視覺藝術科

◆填報日期：113-4-25

◆預算科目：文教活動-視覺藝術-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文教活動-視覺藝術-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

◆內容：113 年下半年視覺藝術類活動補助審查會議

於 113 年 4 月 16 日辦理完畢，本次總計補助 19 個團體及 9 位個人，名單詳如附件。

序號	類別	受補助團體及個人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補助額度
1	視覺藝術類活動	臺中市中堅攝影學會	臺中市中堅攝影學會 113 年度攝影展	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	20,000
2	視覺藝術類活動	臺中市美術沙龍學會	第 25 屆-臺中市美術沙龍學會 2024 美展	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	20,000
3	視覺藝術類活動	臺中市文藝作家協會	龍騰鵲唱、魚躍鳶飛- 臺中市文藝作家協會 第五屆第一次會員聯展	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	20,000
4	視覺藝術類活動	中華民國文創觀光發展協會	美學行旅·探索移動美學綠軸線	臺中市美術園道商圈	10,000
5	視覺藝術類活動	臺中市菊野美術會	藝同饗樂	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	20,000
6	視覺藝術類活動	臺中市東方水墨畫會	【涵融萬殊七】-臺中市東方水墨畫會會員團體展	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	20,000
7	視覺藝術類活動	臺灣東亞國際文化藝術交流協會	臻愛家園，文化大台中特展	臺灣民俗文物館 (臺中市北屯區旅順路二段 73 號)	20,000
8	視覺藝術類活動	臺中市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	探心索微~繪畫自我療癒營成長營	臺中市達里活動中心 (臺中市北區英才路 172 號)	10,000
9	視覺藝術類活動	台中縣牛馬頭畫會	龍耀牛馬-2024 台中縣牛馬頭畫會會員美展	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	30,000

序號	類別	受補助團體及個人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補助額度
10	視覺藝術類活動	臺灣省中國古文字學會	2024年古文字學會會員書畫聯展	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	20,000
11	視覺藝術類活動	台灣陶藝學會	2024台灣陶藝展	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	50,000
12	視覺藝術類活動	台中市雕塑協會	2024台中雕塑獎暨台中市雕塑學會第38週年會員聯展	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	50,000
13	視覺藝術類活動	臺中市藝術創作協會	2024臺中市藝術創作協會會員聯展	市府藝術廊道	20,000
14	視覺藝術類活動	臺中市潭子書畫協會	書畫寄情-臺中市潭子書畫協會113年度會員聯展	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	20,000
15	視覺藝術類活動	臺中市書法學會	2024年臺中市書法學會會員聯展	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	50,000
16	視覺藝術類活動	臺中縣梧棲鎮藝術文化協會	2024梧棲銀髮族生活美展	梧棲親子館	30,000
17	視覺藝術類活動	社團法人台灣茶藝文化學會	2024第9屆臺灣國際金壺獎陶藝設計競賽展	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	70,000
18	視覺藝術類活動	台灣藝術家法國沙龍學會	2024台灣藝術家法國沙龍學會TFA巡迴展第二站	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	20,000
19	視覺藝術類活動	中華弘道書學會	中華弘道書學會甲辰年會員聯展	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	20,000
20	視覺藝術類活動	謝浩群	在虎耳草的黎明 At the Dawn of the Saxifrages	窯座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26巷9號2樓)	20,000
21	視覺藝術類活動	陳世傑	墨顏怡情-陳世傑創藝個展	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	20,000
22	視覺藝術類活動	劉文魁	劉文魁書法展	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	20,000

序號	類別	受補助團體及個人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補助額度
23	視覺藝術類活動	陳美惠	無窮-陳美惠油畫創作展	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	30,000
24	視覺藝術類活動	莊讚德	「山、花語情懷」夫妻油畫雙聯展	臺中國軍總醫院「藝宣走廊」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348 號)	5,000
25	視覺藝術類活動	張璽元	故事。陶(展覽系列活動)	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	20,000
26	視覺藝術類活動	陳崑益	書道探索之旅	豐原正太筆墨坊 (臺中市豐原區成功路 369 號 1 樓)	10,000
27	視覺藝術類活動	陳立凡	一境一鏡 陳立凡個展	群島藝術園區二樓展場 (臺中市西屯區西安街 277 巷 2 號)	10,000
28	視覺藝術類活動	蔡岳霖	追風逐影-2024 蔡岳霖水彩個展	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	20,000

備註：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類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二、受補助者於相關活動之宣傳及出版品，應將文化局列為指導單位，活動廣告及宣傳品之「指導單位」欄位，應有本局 logo 露出。
- 三、受補助者應依送審通過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若因故需要變更計畫內容、活動名稱、時間和地點者，應即敘明理由函報文化局同意後始得變更。
- 四、本案補助經費以展覽文宣設計、印刷費及展覽活動費等經常性支出為原則，不包括受補助單位之人事、設備、行政管理費、作品裝裱費及餐費，旅費不包含機票、郵資及停車費。
- 五、請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依附件「核銷經費文件」來函辦理經費核撥事宜。電子檔亦可至本局網站(<https://www.culture.taichung.gov.tw/>)視覺藝術→視覺藝術補助項下下載。
- 六、核銷相關文件有：
 1. 領據
 2. 經費支出分攤表
 3. 原始支出憑證正本
 4. 切結書
 5. 補助經費結報明細表
 6. 成果報告書紙本 2 份

7. 光碟存錄之電子檔（含活動照片.jpg 檔）等資料

七、辦理核銷時，如實際支用總經費未達原計畫金額，本局得按補助比率撥付款項。

八、註明「計畫名稱」成果報告，送交本局視覺藝術科(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8 樓)。

◆聯絡人：林小姐

◆聯絡電話：04-22289111 轉 25221